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996号保利世界贸易中心G座3楼会议中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15:00

(4)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远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0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74,195,38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464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352,547,9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22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40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1,647,47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417%。

(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406人,代表股份45,043,6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8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025年预计与省广博报堂整合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637,8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8%;反对1,230,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88%;弃权3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86,083股;反对1,230,271股;弃权327,300股。

1.2、《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代博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592,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7%;反对1,252,7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8%;弃权3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40,983股;反对1,252,771股;弃权349,900股。

1.3、《2025年预计与省广聚合(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552,5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0%;反对1,230,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0%;弃权4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00,783股;反对1,230,971股;弃权411,900股。

1.4、《2025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众烁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615,6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8%;反对1,218,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弃权3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63,883股;反对1,218,071股;弃权361,700股。

1.5、《2025年预计与省广翰威(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632,8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24%;反对1,213,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弃权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81,083股;反对1,213,071股;弃权349,500股。

1.6、《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675,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39%;反对1,161,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5%;弃权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23,983股;反对1,161,971股;弃权357,700股。

1.7、《2025年预计与广东广旭整合营销传播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686,4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7%;反对1,136,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8%;弃权37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34,683股;反对1,136,971股;弃权372,000股。

1.8、《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549,4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28%;反对1,138,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6%;弃权3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49,483股;反对1,138,071股;弃权356,100股。

1.9、《2025年预计与广东锐脉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667,2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6%;反对1,141,8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3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15,483股;反对1,141,871股;弃权386,300股。

1.10、《2025年预计与珠海市省广星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72,533,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8%;反对1,147,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7%;弃权5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81,583股;反对1,147,671股;弃权514,400股。

1.11、《2025年预计与广东省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3,507,0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87%;反对1,125,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97%;弃权41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507,083股;反对1,125,971股;弃权410,6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353,2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70%;反对8,357,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4%;弃权4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201,562股;反对8,357,192股;弃权484,9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92,1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5%;反对1,180,2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4%;弃权42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40,383股;反对1,180,271股;弃权423,00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483,8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6%;反对1,244,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6%;弃权4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32,083股;反对1,244,571股;弃权467,00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74,0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7%;反对1,188,6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7%;弃权4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22,283股;反对1,188,671股;弃权432,70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37,2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69%;反对1,211,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8%;弃权44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85,483股;反对1,211,571股;弃权446,60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52,2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9%;反对1,195,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4%;弃权4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400,484股;反对1,195,070股;弃权448,10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22,3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9%;反对1,194,1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弃权47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3,370,583股;反对1,194,171股;弃权478,900股。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5,446,8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1%;反对8,300,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3%;弃权44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6,295,161股;反对8,300,593股;弃权447,900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7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组织召开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2024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参与方式、出席会议人员、问题预征集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多渠道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增强业绩说明会针对性的同时,为投资者参与业绩说明会预留了充足的时间。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秦俊山先生、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贾萍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秦俊山先生致开幕辞并讲话,总结概括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希望通过业绩说明会能够让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客观地认识和了解酒钢宏兴的经营理念和投资价值,着眼于企业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随后,出席会议的嘉宾分别答复了投资者提问。

二、业绩说明会交流情况

(一)预征集问答-电子邮箱问题收集与答复

问:1.酒钢宏兴新成立的碳钢新材料公司,高品质钢材料是否涉及军工用品?请问该公司有什么核心产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新设立的碳钢新材料全资子公司的产品暂不涉及军工用品,该公司注册成立后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产业西移"大趋势,聚焦深耕西部省份区域发展,全面推进产业及产品结构优化,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钢铁新材料产品。

该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有热轧系列产品中的热轧低合金高强钢带,主要用于各类建筑结构、钢结构、螺旋钢管、风电铁塔、桥梁等钢结构加工制作等。汽车大梁钢带,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汽车大梁(横梁、纵梁)等部件加工。冷轧系列产品主要有冷轧优质碳素结构钢突破生产线工艺技术瓶颈,陆续实现了0.6mm、0.5mm、0.4mm极限薄规格优质碳素结构钢的连续稳定生产,高碳钢的轧制技术走在了钢业前列,同时在优质碳素结构钢工艺技术逐步成熟的基础上,实现更高附加值的高碳合金工具钢75Cr1、SK85等成功开发,填补了酒钢合金工具钢的产品空白。该公司目前已具备年产10万吨碳含量0.20%~0.85%之间全规格优质碳素结构钢的生产能力,先后打通了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等地市场冶金锯片、工业链条、安全结构件、五金工器具、电讯工具等市场渠道。冷轧热成形钢通过连铸冷却水平配比优化、专用保护渣开发、连续浇铸关键技术攻关,解决了热成形钢短漫复杂、订单兑现困难问题,缩短了产品兑现周期,实现了950mm~1600mm断面热成形钢整单接单能力。涂镀系列产品主要有中铝锌铝镁(11Al3Mg)镀层卷板,主要用于光伏、光热、农牧设备、公路护栏、冷却设备、新能源装备(充电桩、逆变器、柜体等)等制造行业。消费类电子产品用热镀锌(纯镀锌)卷板,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机箱、显示器、液晶电视等。小锌花镀铝锌(55%铝锌硅合金镀层)卷板,主要应用于高端显示器液晶模组背板。感谢您的关注!

问:2.新成立的碳钢子公司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是否涉及选矿技术或者氢基冶炼技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以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暂不涉及。感谢您的提问!

问:3.你好,目前公司市值过低,公司对市值管理有什么措施来提振市场信心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市值波动受宏观市场环境、政策驱动、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的市值表现。未来,公司将全力以赴提升企业经营质量和发展质量的同时,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相关的规则和政策,结合公司自身情况,运用市值管理方式促进公司价值合理体现,提升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和水平。谢谢您的关注!

(二)在线问题答复

问:1.请问贵司哪些产品具有行业话语权?贵司如何提升产品行业话语权?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多个产品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话语权,主要包括高锰无磁钢、铝电解槽外壳用钢、锌铝镁涂层钢板、马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核用不锈钢等产品。后续公司一是将从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拓展市场份额、强化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入手,提高产品在行业的话语权。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专业人才,利用数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增强公司产品在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三是不断健全和完善品牌管理体系,从商标注册保护到"金杯奖"平台参选,从体系产品认证到参与全国专业展会活动,多措并举提升企业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的话语权。感谢您的提问!

问:2.公司是否有市值管理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在努力提升内部经营质量和发展质量的同时,将积极研究资本市场相关的规则和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实际情况做出市值管理的优化决策,以此来提升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和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实现实体产业经济与资本市场的相互促进,协同发展。谢谢!

问:3.能否介绍下代表贵公司新质生产力的新材料产品研发情况?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成功开发出了一系列能够代表新质生产力的金属新材料产品,主要有高强度、高耐蚀的长生命周期绿色钢铁材料,以及多种特殊合金和高端的金属材料。公司开发的347H等长生命周期绿色钢铁新材料,适用于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产品质量得到客户一致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新能源用钢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成功生产出的国内第一卷锌铝镁合金镀层钢板,已成功应用于国内外200多个光伏项目,并替代了不锈钢、铝合金板等材料用于5G基站建设。成功研发风电用中厚板产品.....等。这些产品不仅满足了市场的高端需求,也为公司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增添了新动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4.请问领导,公司钢材是否用于机器人制造。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暂未实现在机器人制造领域的应用。感谢您的关注。

问:5.请问贵司为何多年不分红,后续将如何落实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来回报股东?

答:投资者您好,钢铁产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极强的行业关联性和显著的周期波动性。2015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加之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等下游行业需求疲软,以及钢铁产能过剩导致的供需失衡问题影响,钢材市场遭遇了销售量和价格的双重下跌,企业经营效益严重下滑,公司当年亏损额度达到73.64亿元,致使公司2016年-2021年的盈利全部用于弥补此亏损。自2022年以来,受钢铁行业供需关系、钢材市场量价齐降、原燃料价格高企等因素影响,钢铁企业盈利空间受到严重挤压。截止2023年末,公司经审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3.14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年度亏损,且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未能满足分红条件,故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综上,是公司未能长期分红的根本性原因。近年,随着国家层面有关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以及监管指引-市值管理等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密集出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关注,后期公司将积极研究和学习相关规则和政策,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市值管理措施,增强市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其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结合资金使用安排等,合理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用行动回馈市场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6.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同时随着国家层面有关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以及监管指引-市值管理等相关的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密集出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关注,在坚定不移深入推进转型升级攻坚行动的同时,努力做好主营业务提升内在价值,也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结合资金使用安排等,合理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用行动回馈市场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7.公司业绩持续亏损主要受哪些方面影响?未来在提升业绩方面有哪些规划?是否有新的业绩增长点?

答:投资者您好,今年以来,钢铁行业供给强于需求的态势仍然较为明显,行业面临近年来少有的严峻形势,呈现高供应、高出口、高成本、低价格、低效益、低需求的"三高三低"局面,钢材价格总体震荡下跌,同时公司地处西北、购销市场两头在外,区域内资源竞争白热,企业亏损面持续扩大,企业经营面临较大压力。未来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推进"极致降本""极致能效"工作,精细化内部管理,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二是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差异化产品的比重,提高产品的利润空间。三是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需求特点,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改善经营业绩。谢谢!

问:8.公司在改善经营效益方面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公司转型升级的方面以及目前走到哪一步?

答:投资者您好,为改善经营效益公司持续开展极致降本工作,主要通过生产组织优化、经济配料、产品结构调整、费用压降、技术经济指标提升、节能降耗、技术创新、购销策划等多方面的管理措施,持续精细化过程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质量,但在市场整体低迷的行情下,截止三季度末未能实现扭亏。当前,公司一是以创建一流企业为目标,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延链、补链、强链,着力加快装备"三化"改造、推进产品结构调整、提升资源保障能力,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升级,整体装备水平大幅提升。二是产品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热轧酸洗板(2.5-6.0mm)镀锌铝镁联合机组首卷产品下线,正在生产调试,实现锌铝镁产品冷、热、厚、薄全覆盖。三是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榆钢公司高炉完成优化改造,已开始钒钛矿冶炼,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的同时,可使用更多周边经济性物料,改善经营质效。感谢您的提问!

问:9.能否请董事长介绍一下酒钢宏兴的发展蓝图?谢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产业西移"大趋势,聚焦深耕西部省份区域发展,进一步推进产业及产品结构优化,大力发展高附加值钢铁新材料产品,进一步提升企业脱困发展能力、产品竞争力、科技创新能力、资源保障能力、绿色发展水平及区域协同发展能力等,努力实现向"新型工业化""优质新材料""强韧生态圈"转型,力争"十五五"末各类排放指标进入行业先进行列,企业"绿色"底色和本质安全进一步提升。装备水平实现升级换代,科技创新基础更加稳固,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技术经济指标有效改善,企业核心功能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将公司建成"绿色、高效、低成本、创新型"的先进钢铁企业,成为提供绿色钢铁材料和能源化工用钢为代表的高端化、专业化钢铁材料服务供应商。感谢您的提问!

问:10.公司是因矿设企,矿是公司生命线,请问公司是否有矿业方面的扩张计划。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矿产资源保障战略,将持续关注国内矿业权市场动态,积极开展目标资源取得工作,为后续矿业权的获取提供基础。谢谢!

问:11.公司产品是否应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建设。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主研发的第四代核电快堆用不锈钢成功替代进口材料,解决了我国核电工程领域"卡脖子"难题,已供货于国家重点核电站建设项目。自主研发的低膨胀铁镍合金具有热膨胀系数小、良好的尺寸稳定性等特点,替代进口材料,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微波通讯、以及石油天然气运输容器等领域。成功开发出的低温液氢专用不锈钢,经权威机构检测各项指标满足储氢用钢要求,同时已与某液氢球罐制造项目展开合作。成功研发的光热熔盐电站高温储罐用347H产品广泛应用于中西部地区光热电站项目。碳钢热轧系列产品,桥梁钢带、耐候钢等,涂镀系列产品锌铝镁等产品应用于两重两新项目。后续公司将重点关注两重两新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对接,实现公司钢铁产品在两重两新项目的增量应用。谢谢!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对公司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与公司进行更深入的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1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758,6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71%。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中曼控股将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590,947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2月10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590,94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0日
持股数量	82,142,700股
持股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758,6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0%

2. 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55,349,547	45,758,600	55.71%	9.90%	0	0	0	0
合计	82,142,700	17.77%	55,349,547	45,758,600	55.71%	9.90%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10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1.8500万份

●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过户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11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公司企业微信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5月22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7.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

7、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和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耿宪良	高级副总裁	45.000	15.1%	0.01%
核心管理层和核心员工(136人)		97.3500	32.76%	0.21%
合计		101.8500	34.27%	0.22%

注:1、上表中"本次行权数量"已剔除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7名激励对象以及8名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并剔除行权条件成就后,由于7名激励对象未缴纳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合计5.6900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申请行权人数为117人,申请行权数量为101.8500万份股票期权。

2、上表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系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即297.20万份。

3、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耿宪良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117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日为2024年12月9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数量

本次行权股票过户登记数量为101.850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其所持有的行权股份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的限制。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38,361	0	62,338,3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100	0	400,000,100
总计	462,338,461	0	462,338,461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验[2024]10670号),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11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缴款合计人民币13,933,080.00元。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462,338,46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2,338,361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00,000,100股。本次用于股票期权激励的股票为回购股票,不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变化。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8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2%,行权减少库存股101.8500万股。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45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11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汉马科技")及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分别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马鞍山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皖05破10号、(2024)皖05破6号之四、(2024)皖05破5号之四、(2024)皖05破4号之四、(2024)皖05破3号之四、(2024)皖05破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子公司华菱汽车、星马专汽、福马零部件、福马电子、芜湖福马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债